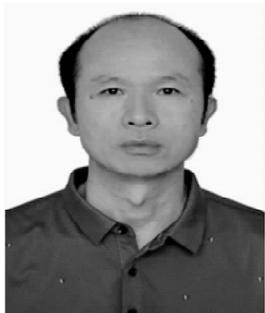


专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治理研究

序



盛小平

上海大学图书情报档案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是科学数据管理、图书馆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知识管理、竞争情报。主持3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3个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出版著作7部,发表CSSCI学术论文160余篇。E-mail:shengxp68@126.com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指出,积极推动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开放共享,构建科学大数据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对国家重要科技数据的权威汇集、长期保存、集成管理和全面共享。如今,我国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日新月异。2017年1月通过国家验收的首批23家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如国家基础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国家气象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国家人口与健康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等)都能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2019年又组建了新的50家国家平台,其中包括20个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如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国家基因组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空间科学数据中心等。然而,我国开放数据建设还存在许多问题与挑战,比如:政府数据开放规模和网站运营状况参差不齐;平台内容与功能不完整;开放数据数量偏少,更新不及时,可用性低;数据生产者和用户之间缺乏沟通与合作;法律法规不完善,数据权益模糊;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行业发展不规范;缺乏个人隐私保护;存在数据安全、数据鸿沟、数据污染、数据异化、数据割据、数据孤岛等诸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实施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治理刻不容缓。

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治理涉及众多领域与问题,既需要厘清数据治理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数据治理与数据管理的异同),也需要了解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实践遇到的数据权利问题、数据安全问题、数据隐私问题、数据质量问题、数据保护问题,还需要针对这些问题分别实施数据权利治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隐私治理、数据质量治理和个人数据保护。为此目的,这组专题设计了如下5篇论文:

《数据管理与数据治理的比较分析及其对制定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政策的启示》解析了数据管理与数据治理在定义与内涵、功能、目标、原则、焦点领域5个方面的异同及其对制定我国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政策的启示。《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质量治理研究》解析当前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质量问题和引发问题的根本原因,构建数据质量治理模型,从政策法规、组织管理、技术与平台、利益相关者4个方面论述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质量治理对策。《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安全治理研究》梳理与界定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3个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从法律、政策、制度、管理、技术与平台等多个方面构建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我国科学数据共享中的隐私治理探析》在厘清科学数据共享中的隐私问题基础上,提出4项隐私治理原则,构建隐私治理模型,提出包括完善隐私保护法律体系、加强隐私保护配套制度建设、采用隐私增强技术、提升利益相关者隐私素养、构建隐私伦理保护规制、加强科学数据流程管理在内的6种隐私治理措施。《GDPR对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个人数据保护的适用性与作用分析》在述评GDPR与个人数据保护研究基础上,分析GDPR对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个人数据保护的适用性,重点解析GDPR对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个人数据保护的规范作用,包括可以明确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概念与保护对象范围、主要原则、数据主体的主要权利、数据控制者与处理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可以奠定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最后探讨GDPR给我国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个人数据保护的3点启示。